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分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5.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批准重選：
 - (a) 陳志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徐海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推選：
 - (a) 劉嘉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監事」)；及
 - (b) 濮靜女士為獨立監事；及
8.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釐定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薪酬，以及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II.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第9項至第11項)：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詳情如下：
 - i. 在第(9)(a)(iii)項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此項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會依據第(9)(a)(i)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各自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各自的總面值20%；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之時；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酌情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增加。」

10.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規模下，分一批或多批發行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商業票據、短期商業票據、中期票據、境內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券／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1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的內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已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以取代及刪除相應的現有章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經修訂及重列章程落實採納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事宜，並作出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股東於本公司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

(就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H股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